

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台电子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仁富

编制单位：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仁富

建设单位：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邮编：315492

地址：余姚市富巷北路 3 弄 2 号

编制单位：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邮编：315492

地址：余姚市富巷北路 3 弄 2 号

表一：基本情况表

1、新建项目					
年产 50 万台电子秤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子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余姚市富巷北路 3 弄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秤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1988 年 2 月		
调试时间	198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子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7、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子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余环建[2018]404 号）（2018 年 12 月 14 日）； 8、《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
颗粒物	120	20	5.9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
油烟	2.0	/	/	/

2、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序号	监测项目	限值
1	pH 值	6~9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	悬浮物（mg/L）	400
4	氨氮（mg/L）	35
5	总磷（mg/L）	8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富巷北路3弄2号，审批建设规模为50万台电子秤。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50万台电子秤。

2018年11月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电子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14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并批复文件《关于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电子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余环建[2018]404号）。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苏州网印之星	3 台	3 台
2	全网通丝印机	2 台	2 台
3	移印机	2 台	2 台
4	空气压缩机	2 台	2 台
5	注塑机	5 台	5 台
6	装配流水线	若干条	若干条
7	破碎机	1 台	1 台

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

项目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水性油墨	1 吨/年	0.96 吨/年
玻璃	30 万片/年	29.3 万片/年
ABS	30 吨/年	29.6 吨/年
其他配件	50 万个/年	49.1 万个/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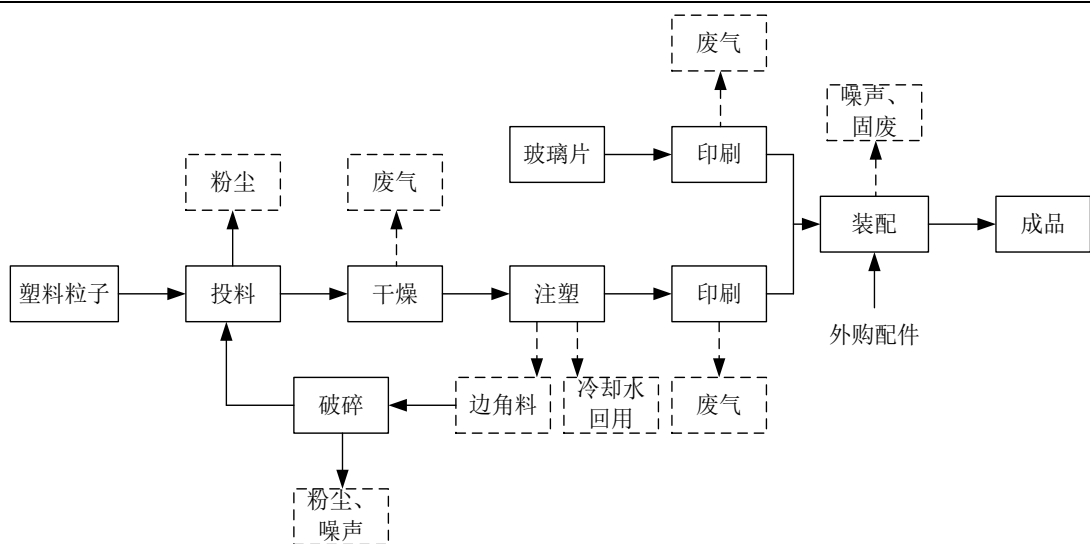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首先将外购的塑料粒子进行投料投入料仓，在料仓进行加热除去塑料粒子的水份，然后进行注塑成型，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注塑成型后在塑料工件上进行印刷，印刷使用水性油墨；与此同时，将外购的玻璃片进行印刷，印刷油墨为水性油墨，然后将印刷好的塑料工件与玻璃片与外购的配件进行装配得到成品。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注塑废气、干燥废气、印刷废气以及破碎粉尘和食堂油烟。

干燥废气、印刷废气集中收集，经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集中收集，经由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 米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印刷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油墨包装桶、废抹布、废印刷网版、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 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重新回用于注塑生产。

4) 废油墨包装桶、废抹布、废印刷网版、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3-1。

3-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3.5	12.8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0.3	0.28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5	0.44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油墨包装桶	油墨包装	危废	100 个	95 个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危废	0.01	0.01		
废机油	设备检修	危废	0.008	0.008		
废机油桶	机油包装	危废	4 个	4 个		
废印刷网版	印刷	危废	0.05	0.04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废	/	0.1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子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的建议如下：

（1）拟建工程的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废水和噪声治理设施，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

（3）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子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子秤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项目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则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余环建[2018]404 号《关于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子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8 年 12 月 14 日）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报送的《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子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子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富巷北路 3 弄 2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

干燥、注塑、印刷、装配等。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3、厂区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降低噪声排放源强。夜间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南厂界侧）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妥善、规范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三、未经审批不得随意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CPA225D 电子天平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2060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2060 气相色谱仪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附录 A	Inlab-2100 型红外线油仪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氨氮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CPA225D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
	总磷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为水质监测分析。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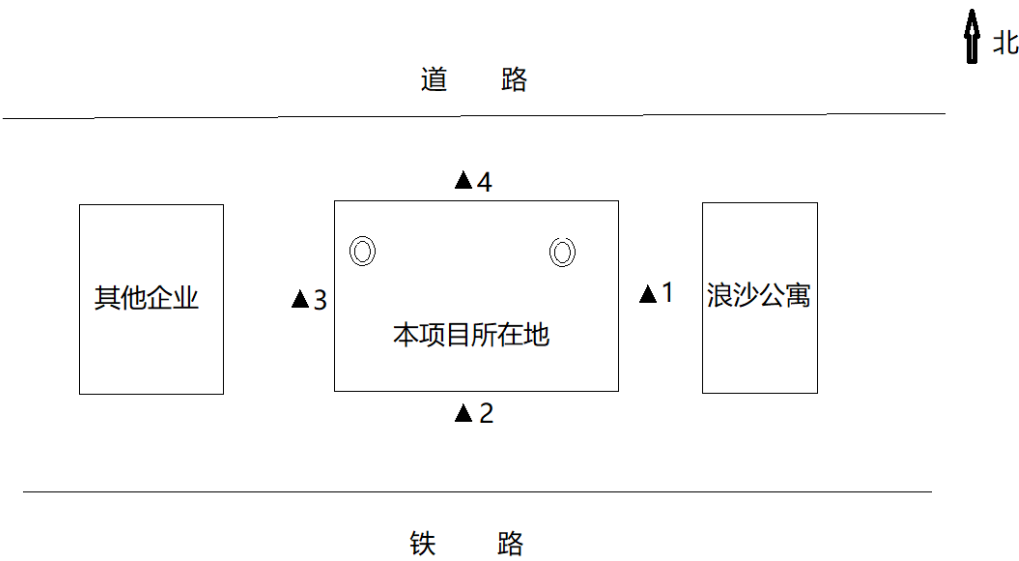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气	干燥废气、印刷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 月 9 日、 1 月 10 日
	干燥废气、印刷废气进口 2			
	干燥废气、印刷废气进口 3			
	干燥废气、印刷废气出口			
	油烟废气排口	油烟		
	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总排口	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6-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5.1%~85.8%，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1 月 9 日	北	1.12	6.2	102.6	阴
2019 年 1 月 10 日	北	1.09	6.5	102.6	阴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1 月 9 日		1 月 10 日	
电子秤	台	50 万	50 万	1430	85.8%	1418	85.1%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1 月 9 日	1 月 10 日
1	苏州网印之星	3 台	3 台	3 台
2	全网通丝印机	2 台	2 台	2 台
3	移印机	2 台	2 台	2 台
4	空气压缩机	2 台	2 台	2 台
5	注塑机	5 台	4 台	4 台
6	装配流水线	若干条	若干条	若干条
7	破碎机	1 台	1 台	1 台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月9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印刷、干燥 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9.6	38.1	39.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73	0.162	0.169	/	/
印刷、干燥 废气进口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3.7	31.1	36.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29	0.119	0.153	/	/
印刷、干燥 废气进口 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9.4	36.5	39.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55	0.143	0.148	/	/
印刷、干燥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4	10.8	10.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53	0.174	0.169	17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³，废气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月10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印刷、干燥 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3.8	33.9	36.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52	0.139	0.148	/	/
印刷、干燥 废气进口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5.2	34.1	32.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56	0.147	0.147	/	/
印刷、干燥 废气进口 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7.6	36.8	36.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52	0.166	0.142	/	/
印刷、干燥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9.46	10.5	9.2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41	0.168	0.138	17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³，废气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1月9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排口	油烟排 放浓度	0.399	0.478	0.388	0.461	0.316	2.0	达标

单位：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采样点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1月10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排口	油烟排 放浓度	0.698	0.487	0.528	0.552	0.398	2.0	达标

单位：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月9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34	1.36	1.28	4.0	达标
下风向 1		1.72	1.84	1.67	4.0	达标
下风向 2		1.75	1.56	1.82	4.0	达标
下风向 3		1.63	1.81	1.95	4.0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3 。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月10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18	1.16	1.18	4.0	达标
下风向 1		1.36	1.31	1.28	4.0	达标
下风向 2		1.53	1.60	1.47	4.0	达标
下风向 3		1.26	1.40	1.51	4.0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3 。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月9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颗粒物	0.254	0.215	0.228	1.0	达标
下风向 1		0.360	0.358	0.352	1.0	达标
下风向 2		0.346	0.335	0.388	1.0	达标
下风向 3		0.393	0.365	0.312	1.0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3 。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月10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颗粒物	0.220	0.283	0.290	1.0	达标
下风向 1		0.310	0.392	0.337	1.0	达标
下风向 2		0.336	0.387	0.350	1.0	达标
下风向 3		0.341	0.305	0.372	1.0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3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1) 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月9日				1月10日				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	7.22	7.33	7.47	7.41	7.35	7.83	7.22	7.37	6~9	达标
	氨氮	19.6	19.0	18.9	18.4	15.5	15.0	19.6	19.0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95	363	342	349	332	346	395	363	500	达标
	悬浮物	140	117	148	100	146	141	140	117	400	达标
	总磷	1.46	1.24	1.93	1.40	1.26	1.32	1.46	1.24	8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3、噪声

(1)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起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9-01-09	14:50:28	56.4	60	达标
	19-01-10	14:42:23	56.7	60	达标
厂界南	19-01-09	14:55:51	57.8	60	达标
	19-01-10	14:49:01	57.2	60	达标
厂界西	19-01-09	15:01:12	56.2	60	达标
	19-01-10	14:57:24	56.2	60	达标
厂界北	19-01-09	15:08:58	57.4	60	达标
	19-01-10	15:05:05	57.0	6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年产 50 万台电子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油墨包装桶、废抹布、废印刷网版、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重新回用于注塑生产。

4）废油墨包装桶、废抹布、废印刷网版、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5)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子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余姚市富巷北路 3 弄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台电子秤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18]4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198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1988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1720094XU (1/1)

名称 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余姚市富巷北路3弄2号
法定代表人 沈仁富
注册资本 叁佰肆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8年01月01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1月29日至2019年01月17日止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科技研发。玩具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零件，电器配件，照明电器，家用电子人体衡器及非交易衡器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t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环评违法行为查处到位证明

兹证明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子秤新建项目存在的环评违法行为已按规定的要求查处，整改到位。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第一环保所



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环评日设计 产量	日产量	
			2019年1月9日	2019年1月10日
电子秤	50 万台	1667 台	1430 台	1418 台
注：年工作日 300 天。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新278



甲方: 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全年约 0.2 吨废油墨包装桶[900-041-49]、0.01 吨废抹布[900-041-49]、0.01 吨废机油[900-214-08]、0.02 吨废机油桶[900-041-49]、0.05 吨废印刷版[900-041-49]、0.02 吨废乳化桶[900-041-49]、0.05 吨废乳化液[900-007-09]、0.1 吨废活性炭[900-041-49]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实际接收废物时，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废油墨包装桶、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印刷版、废乳化桶、废乳化液按 3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废活性炭按 4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实际接收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相关部门有新标准出台，则收费标准以新标准为准）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将合同中的废物转移至乙方处置，提前 7 天通知乙方收集工业废物，便于乙方安排处置，年清运废物次数一般不超过 1 次。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3.2.3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倪耿飏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05842667；乙方指定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浙江舜康科技实业

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

富巷北路3弄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余姚支行

帐号：3901310009009004881

纳税人税号：9133028171720094XU

邮编：315400

电话：0574-62833050

传真：0574-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4日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宁波北仑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18)404号

根据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报送的《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电子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电子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项目位于余姚市富巷北路3弄2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干燥、注塑、印刷、装配等。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3、厂区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降低噪声排放源强。夜间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南厂界侧)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妥善、规范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三、未经审批不得随意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5年 11月 13日
至 2020年 11月 13日

许可证编号：浙 余建排字第 2756 号

发证单位（章）

2015 年 1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油烟净化器



水喷淋



活性炭吸附



危废仓库（远）



危废仓库（近）



危废仓库